有人负责租车,有人作为“枪手”伪造手续顶包,而主犯则充当“中介”两头通吃“借壳作案”,一张将租赁车质押套现的黑中介合同诈骗网就此铺开,骗取近200万元——

# 10余份图表让隐形中介现出原形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冯凯 司宁宁 曹花

从一起看似普通的“抵押车骗款案”,到诈骗团伙的全链条覆灭,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深挖细查,撕开了一张“链条化运作、隐蔽化渗透”的黑中介犯罪网。经该院提起公诉,截至2025年11月18日,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刑罚,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审查起诉中。

### “消失的主犯”两头通吃

三人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冒充车辆所有人将租赁车通过签订质押合同的方式变卖套取现金,骗走了近百万元。2024年4月,犯罪嫌疑人李某鸣、张某、宋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淄川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几名犯罪嫌疑人互不相识,却能把“作案经过”说得分毫不差;被害方说被骗了近百万元,而到案者分赃总额还不到2万元。办案检察官初步判断,这不是普通的合同诈骗案,到案的3人或只是“枪手”,该案的主犯应另有他人,检察官遂督促公安机关全力追缉“消失的主犯”。几天后,许某被外地公安机关逮捕。

“李某鸣他们就是我找的‘枪手’,专门用来充当车辆所有人顶包的。”提审许某的笔录,让整个骗局的轮廓清晰起来。许某交代,他和另两名同伙分工明确,王某负责租赁车,许某负责找“枪手”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另一人充当“中介”负责带“枪手”对接被害方——而这名充当“中介”的同伙,正是以“证人”身份出现在案卷里的张某译。

张某译有过多次前科,是有名的“混混”。其在笔录中称:“我陪着被害方来报案的,我是介绍这几辆质押车的中介,就从被害方那里拿几百块钱的中介费,我不认识许某。”

许某和张某译的笔录内容完全相反,办案检察官的心中愈发疑惑,到底谁说的才是真的?为了还原事实、查清真相,办案检察官列了详细的补查提纲。针对另两名可能的同案犯,一方面监督公安机关进行抓捕,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补充相应证据,查明案件真相。

2024年9月,随着另一名主犯王某落网,检察官通过其供述发现了新线索。王某供述拿到车辆质押款后,当时领着他去的那个中介拿着一个二维码,让其扫码支付了2万元,经辨认,拿着二维码的人就是张某译。办案检察官通过接收款项的账户锁定该账户的注册人是李某,李某证实是张某译用了其收款码,钱都转给了张某译。

“钱款流向就是非常有力的证据。”凭借这一转账记录,2024年11月18日,淄川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张某译立案侦查。

但是公安机关讯问张某译时,其辩解称这2万元是帮助许某介绍这几辆车的费用,是正常的市场费用,坚称其不知道是租赁车,且态度强横。淄川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认为张某译存在社会危险性。同年11月26日该院批准逮捕张某译。

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研究已恢复的电子数据。

### 13册案卷、10多张图表拼出完整诈骗链

2025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其间,办案检察官对13册案卷逐一梳理,通过绘制时间图、人物关系图、资金流水图、供证对比图等10多份图表来厘清思绪。检察官在比对供述中发现,这些“枪手”在拿到现金后,多次约在同一地点碰面,因参与人都是外地的,只有张某译是本地的,该地点可能是张某译有意定的,是否有蹊跷?

办案检察官遂联系公安机关组织所有参与人进行地点辨认,锁定了一个商业广场。广场内一个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查询,张某译果然用其亲属的名义在这个银行开过户,调取流水后,发现有多笔大额现金存入,经比对和该案的犯罪时间点都能一一对应,案件在证据上有了重大突破。但因时间过得太久,案发期间的监控录像已经无法调取,如何突破口供成了该案的关键。

自张某译被逮捕后,其对公安机关的讯问异常排斥,多次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办案检察官凭借之前办理张某译案件时对他的了解,结合其成长及犯罪经历进行犯罪心理刻画,制定了“共情感化、心理疏导、抽丝剥茧”三步讯问攻略。

首先,针对张某译讲义气的特点,时不时地和他透露一些正在服刑兄弟的近况,使其逐渐放下戒备,开始主动跟检察官聊天;其次,运用心理疏导与逻辑引导相结合的讯问技巧,探知其对这种犯罪行为的主观认知;最后,从细节入手,层层拆解谎言,用证据链堵住退路。在讯问过程中,全程渗透释法说理。每次讯问后,办案检察官都通过看守所管教了解张某译的心理变化,逐渐掌握了主动权。

终于,在提起公诉前,张某译自愿认罪认罚,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8月7日,淄川区检察院以张某译、王某、张某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 跨省串案牵出10余人诈骗网

10月临近开庭的一天,办案检察官接到一名外省的公安民警电话,对方称他们那儿有一起案件可能关联到张某译。检察官马上提审张某译,讯问其是否还去省外质押过租赁车,张某译得知此消息,心存的最后一点侥幸也破灭了,他称愿意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

原来许某因巨额债务没钱归还,就想从租赁公司租车并抵押借款。2024年3月,其知道张某译干过这种业务,就找人联系了张某译。二人一拍即合,正好张某译认识一个刚开始干这行又对其非常信任的人,于是就锁定了被害方。张某译还告诉许某要想多拿钱,就得造假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

就这样,由许某负责联系租车公司,王某出面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车合同,许某从网上联系急需资金的人充当“枪手”冒充车辆所有人,然后张某译领着“枪手”去找资方押车,张某译要求尽量要现金,收到钱后由许某和张某译随意分配,给“枪手”一小部分好处费。经查,许某、张某译以“快速帮忙搞定资金问题,风险小”为饵,引诱“枪手”主动找上门,在2024年至2025年间流窜作案多起,共纠集12名同伙,骗取被害方近200万元。

综合考虑证据标准、犯罪构成要件及认罪态度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对相关涉案参与人员进行分层、分类处置。

经淄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许某、张某译、王某、张某4人被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线索,检察机关已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全力追缴赃款,为被害方挽损。

目前,检察机关为被害方挽回经济损失共计40余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监管漏洞,淄川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和宣传。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会商、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积极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从‘钱款迷局’到‘全链覆灭’,这起案件不仅是一次犯罪打击,更是检察机关破解‘黑灰中介’隐蔽化犯罪的具体实践,我院将持续以高质效办案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淄川区检察院检察长常永栋说。

# 一份存疑不起诉决定书的纠错之路

□口述/张晶岩
整理/关荣华 丁子芸 李孟桐

“检察官,这起案件关乎我的清白,也关乎我们全家的希望。”2024年春节前,在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接待室里,老尤手里攥着一份皱巴巴的不起诉决定书,声音里满是坚定。看着老尤眼中的期盼与焦虑,我们暗下决心:一定要把案件事实查个水落石出。

唐某与尤某产生经济纠纷,老尤遭受财产损失,认为唐某伪造欠条,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基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中,双方供述不一致,证人证言存在矛盾,无法确定唐某伪造欠条的行为,遂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老尤难以接受,在法定期限内向我院提出申诉。

接手案件后,我们先仔细梳理全部案卷材料,发现基层检察院的审查报告条理清晰,对证据的分析也有其考量,但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存疑不起诉的核心是“证据不足”,而“不足”是否真的无法弥补,往往需要更细致的挖掘。

我首先联系了申诉人老尤,详细倾听他的诉求。老尤告诉我,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是欠条上他的签名,足以造成以假乱真的程度,就是他本人看见也说要不是有这个案子,平时也会认为是自己签的。这个线索让我眼前一亮,我们根据老尤提供的线索,联系了公安机关司法鉴定部门,亲自去找鉴定人询问意见。功夫不负有心人,鉴定人告诉我们可以断定不是老尤的签字。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此外,我们指导公安机关重新对关键证人王某等人进行取证,也取得重大突破。结合案发时间、背景等情况判断,本案为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犯罪。上述新证据的出现,证明原案存在错误的可能。

审查期间,有同事问我,基层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我们这样反复研究是否多余?我始终认为,检察机关的职责是维护公平正义,无论是作出不起诉决定还是纠正不起诉决定,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存疑不起诉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制度,但当新的证据出现、能够查清事实时,依法纠正偏差,同样是司法公正的体现。

最终我们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足以认定唐某的犯罪事实,基层检察院的存疑不起诉决定不当,遂依法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于2024年3月指令基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起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2025年6月,基层法院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唐某认罪服判,不再上诉。

这起案件的办理让我深刻体会到,申诉工作既是当事人权利的救济渠道,也是检察机关自我纠错、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作为检察官,我们既要坚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也要保持对案件事实的敬畏之心,不轻易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每一起申诉案件背后,都可能关乎一个家庭的命运,每一次细致的审查,都是对公平正义的执着守护。

(作者单位: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 “跨国姻缘”竟成了“生意”

## 许昌建安:全链条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璐璐 刘丽艳

本是帮助大龄未婚亲戚介绍外籍媳妇,竟发展成赚钱的“副业”——利用曾在缅甸务工的“人脉”,将缅甸籍妇女偷渡并转运至河南境内,贩卖给国内买家,从中牟利。经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8月1日,法院以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张某乙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没收二人违法所得42万余元。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张某甲老家在方城县某村,他早年间在缅甸务工,2023年后回国发展。张某甲的两个外甥了解到缅甸姑娘彩礼低,请张某甲帮忙介绍对象,张某甲想到了其认识的缅甸籍“蛇头”阿兰(化名)。

阿兰专门从事非法偷渡工作,2024年1月,阿兰以介绍高薪工作、介绍中国对象获取高额彩礼为由,在缅甸挑选好3名年龄、外貌合适的姑娘,以每人5万元的价格卖给张某甲,并联系云南省孟连县从事帮助他人偷渡工作的扎某等三人,将她们偷渡到中国境内。张某甲将其介绍给其外甥及同村人,并收取垫付的购买费、交通费及每家上万元的好处费。

由此张某甲发现了商机,他邀请弟弟张某乙加入。阿兰继续在缅甸挑选合适人选后偷渡到云南边境,张某甲、张某乙到云南将姑娘们接回,在国内找好买家后安排相看,以7万元至14万元不等的价格将她们卖出。

因语言不通,兄弟二人商量“生意”时从不避开被拐女子。2024年4月11日,两名被拐女子利用手机翻译出他们的谈话内容,意识到被拐后报警。次日,建安区公安局立案侦查,抓获张某甲二人后第一时间扣押了手机,从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犯罪事实线索。

经查,从2024年1月至4月,张某甲、张某乙分5次到云南,共拐骗、购买11名女子至国内贩卖,现已有9名被拐女子被解救并遣送出境,另有2名女子已怀孕,愿意留在国内生活。

在审查逮捕阶段,办案检察官仔细查阅卷宗,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发现在该贩卖妇女链中,滴滴车司机韩某在张某甲及张某乙安排下,明知接送的人是被拐女子,仍以每名女子5000元的高价4次往返云南,将被拐女子接到河南,张某甲的朋友刘某明知被拐女子的身份,仍为其介绍买家,二人均构成拐卖妇女罪的从犯;扎某等三人通过摩托载人、步行翻山的方式将被拐女子偷渡到国内,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该院遂建议公安机关追加逮捕并移送审查起诉以上5名犯罪嫌疑人(均另案处理)。

2024年10月17日,公安机关以张某甲、张某乙涉嫌拐卖妇女罪将该案移送至建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二人涉嫌拐卖妇女罪,于2025年2月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于8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假警服,真骗局

## 达州通川:认真审查厘清罪名让犯罪嫌疑人罚当其罪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付成家 杨锐

利用董某对子女入学问题的焦虑心理,曾某冒充民警假称能“疏通关系”,取得董某信任,骗走其钱财。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4日,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冒充民警行骗的曾某有期徒刑一年。

无业人员曾某为过“警察瘾”购买了全套假制式警服,并经常穿着该服装在董某经营的便利店买烟、打牌,多次宣扬自己是某派出所民警,逐渐使周边人相信其“民警”身份。

2025年5月,曾某发现董某正为孩子入学的事发愁,便声称自己人脉广泛,让其拿出1万元用于疏通关系就可办妥入学手续。急于解决孩子上学难题的董某出于对其民警身份的“信任”,未对其说辞进行核实,便转账给曾某。后来,董某多次询问办理进展,曾某均以“教育部门审批流程复杂”等理由拖延推诿。入学报名临近,董某向曾某提出退款要求却屡屡被拒,察觉异常后其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0月,公安机关以曾某涉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至通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曾某供述其冒充民警是为了骗取钱财,维持个人日常开销。”办案检察官范利华表示。经全面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曾某不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犯被害人财产权益,更通过伪造人民警察身份实施欺骗,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和人民警察执法形象,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更符合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遂依法变更起诉罪名。

2025年11月24日,曾某招摇撞骗案开庭审理,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官未止步于罪名纠正。在调取曾某前科档案并向相关部门核实情况后,办案检察官查明2024年2月曾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同时,曾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身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已退赔被害人2400元经济损失,具备法定及酌定从宽处理条件。

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量刑情节,通川区检察院以曾某涉嫌招摇撞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结合其累犯、坦白、认罪认罚、退赔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以施工为幌子“昼采夜运”盗砂

## 湖北麻城:精准核算盗采量追回近两万立方米被盗采河砂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史鹏飞 童歆淇

一起看似孤立的非法采矿案,背后却牵出共犯内外勾结、利益层层输送的完整犯罪链条;对盗采河砂数量各执一词、争议难平,成为案件办理的关键堵点。面对难题,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检察官抽丝剥茧,依托关键证据开展精准核算,成功查明犯罪分子盗采近两万立方米河砂的事实,推动涉案河砂尽数退还。日前,经该院提起公诉,涉案人员均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2025年6月1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向麻城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黄某甲。审查案件时,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案件关键疑点:黄某甲供述其盗采河砂的过程中,存在“白天堆砂、夜间转运”的固定模式,这一操作需依托大型工程设备与场地支持,背后或有他人协同作案。

经深入审查核实,办案检察官发现黄某甲口中的“合作者”,正是承揽举水河某河段护坡市政工程的黄某乙。两人早已达成共谋:黄某乙利用工程施工便利,安排挖机司机白天超量开采河砂并集中打堆,晚上再由工程铲车司机为黄某甲雇佣的货车上砂;黄某甲则负责夜间“望风”,组织车队将盗采河砂转运销赃,形成“施工掩护盗采、分工配合销赃”的犯罪链条。据此,麻城市检察院于6月19日依法批准逮捕黄某甲,并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固定两人共谋细节、资金往来、工程施工记录等关键证据。

10月,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查明全案事实后,先后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将黄某甲、黄某乙移送至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然而,案件办理又遇到新难题:公安机关认定黄某甲盗采河砂800余车,按每车23至25立方米核算方量;但黄某甲的辩护人提出异议,认为部分货车实际装载量仅20立方米,且黄某甲仅供述盗采1.5万至1.6万立方米。双方就盗采方量这一核心事实产生争议,影响案件定罪量刑与追赃挽损工作。

为破解这一争议点,办案检察官决定从证据链入手寻找突破口。通过逐页梳理卷宗、反复核实证人证言,最终发现了货车车队队长的纸质记账本及涉案微信群聊天记录。通过核对账本与微信群记录,检察官逐一询问20余名货车司机、车主,结合车辆载重参数、运输路线、过磅记录等旁证,逐车计算转运方量,最终按累加得出总盗采方量为19998立方米。面对这一客观、翔实的核算结果,黄某甲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并于法院判决前将近2万立方米盗采河砂全部退还。

经麻城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1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黄某甲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黄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